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八十九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反有组织犯罪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含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章节。2026年是该法实施四周年。为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切实提升财政系统干部法治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明晰履职法定边界，压紧压实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责任，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筑牢财政领域拒腐防变、抵御黑恶势力侵蚀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现推送反有组织犯罪典型案例，供全省财政系统干部学习借鉴。

案例一、欧阳某臣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欧阳某臣自小好勇斗狠，曾伙同他人持刀将一人砍成重伤、两人轻伤，事后通过私下赔偿了事，社会恶名逐步传开，进而陆续纠集社会闲杂人员实施违法犯罪。2012年5月，欧阳某臣为抢夺矿产，纠集多人聚众斗殴，持砍刀、钢管等凶器打伤三人、砸烂三辆汽车，并烧毁其中两辆汽车，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欧阳某臣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某镇及周边一带为非作恶，通过在村集体企业等场所开设赌场及高利放贷等手段，聚敛钱财，壮大组织规模；并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暴力违法

犯罪活动提升组织恶名，恫吓欠债人员，追讨赌债。该组织通过实施大量违法犯罪活动，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在某镇一带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对当地地下赌场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对被告人欧阳某臣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赌博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十六万三千元；对其余十四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欧阳某臣等提出上诉。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农村地区闲散人员通过开设赌场、高利放贷等手段聚敛钱财、称霸一方的典型案例。被告人欧阳某臣凭借打架斗狠赢得的恶名，聚拢起宗族中的闲散人员，逐渐形成了以欧阳某臣为组织者、领导者，农村宗族中的社会闲散人员为骨干成员和积极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为牟取利益，诱使大量当地群众参与赌博，赌客中甚至不乏村组干部等基层治理人员，许多群众深陷赌博泥潭，或在欠下巨额赌债后为躲避暴力讨债背井离乡、妻离子散。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净化了乡村风气，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对基层村组干部、村集体企业监管不足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完善乡村综合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案例二、刘某良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基本案情：1996年至1998年间，被告人刘某良、毕某师及刘某权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为非作恶，先后被判刑入狱。2002年3月，刘某良出狱后开始介入土石挖、填方行业，为进一步从某村及周边地区的工程项目中攫取经济利益，刘某良纠集刘某权、毕某师，违法挖山取土用于其承揽的填方工程或出售他人，大肆敛财，逐渐在当地形成一股势力。后刘某良将刑释人员卢某境纳入组织，以打压竞争对手，逐步形成强势地位。2010年后，刘某良陆续豢养、笼络、雇佣本宗族的刘某令、刘某传、郑某有和社会闲散人员林某清等人加入该组织，逐步形成了以刘某良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破坏生产经营、串通投标、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对某村及周边区域形成重大影响，对当地土石方工程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处理结果：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被告人刘某良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串通投标罪、故意伤害罪、破坏生产经营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九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并处没收财产或罚金，并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刘某良等提出上诉。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黑恶势力霸占农村土地、矿产资源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刘某良为非法占用、破坏农村资源，攫取个人经济利益，以血缘、姻亲、朋友等关系为纽带，逐步形成以刘某良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的部分成员系某村刘姓族人及刘某良姻亲，依仗宗族势力坐大成势，长期为祸乡里，通过堵路、挖坑等手段强揽工程，在山场肆意毁坏群众坟墓、林地、农作物，非法占用林地、旱地取土，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使林地、农用地受到严重毁坏，严重破坏当地自然环境。人民法院对各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并通过判处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彻底铲除该组织的经济基础。同时，引导被告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款，将打击黑恶犯罪与维护生态环境相结合，对案件暴露出的基层治理漏洞向当地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健全预防和治理农村黑恶犯罪长效机制。

案例三、卜某勃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基本案情：2000年至2010年间，被告人卜某勃以家族为纽带，通过组建拉煤车队争抢煤炭运输业务、开办经营港口等方式积累了一定经济实力，后通过拉票、贿选等手段当选某村村委会主任，

把持基层村务、控制基层党务。2010年，卜某勃依靠其经济实力和犯罪组织势力，并利用其担任村主任、社区管理人的身份，纠集同族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先后以某KTV、某社区工地、“子夏文化园”为据点，通过连续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卜某勃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职务侵占、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并造成二人轻伤、三人轻微伤和群众数千万元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卜某勃仗组织势力为非作恶，肆意欺压、残害群众，长期控制村事务和社区事务，安排组织成员向社区居民收取各种不合理的高额费用，在较长时间内控制所在地区煤炭运输业务，致使多名受害群众不能通过正常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处理结果：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被告人卜某勃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招摇撞骗罪、骗取贷款罪、妨害作证罪、强迫交易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职务侵占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余十七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卜某勃等提出上诉。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进而非法控

制农村资源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卜某勃依托家族宗族势力操纵基层选举，长期担任村主任，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严重破坏农村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犯罪组织卜姓成员占比达77.8%，通过非法占用农用地建造“子夏（卜姓祖先）文化园”用于笼络人心，并将该“文化园”作为组织的重要据点，严重干扰基层治理。人民法院对各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并对所谓“文化园”进行了处置，有效维护了农村地区稳定。同时，根据案件暴露出的村（社区）“两委”把关不严、行业治理不足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了司法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案例四、朱某平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基本案情：2015年12月至2018年，被告人朱某平将某村自发组织的老年协会改名为“立本堂”管理委员会，由自己担任会长，并让朱氏宗族祠堂每房推举一至二个代表管事，朱某先等人被推举为“立本堂”的副会长或成员。该村“立本堂”以朱某平为首，朱某先等人参与，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打着维护、管理某村朱氏宗族土地的名号，敲诈勒索、强拿硬要、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欺压外姓、外来人员，聚集村民扰乱、破坏机关单位正常办公秩序，给当地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平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犯罪集团的全部罪行处罚，其行为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朱某平有期徒刑六

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对其余十二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朱某平等提出上诉。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侵吞农村集体资源、阻挠乡村建设、架空基层自治的典型案例。被告人朱某平等利用自发组织，逐渐扩大宗族势力，长期采取威胁、滋扰等手段，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非法获取经济利益，严重扰乱农村经济发展、生活秩序，致使村基层党组织、村群众自治组织的管理弱化，严重影响基层社会治理和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人民法院立足主责主业，在依法作出判决的同时，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参与乡村治理，针对该案审理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农村土地审批程序、加大打击土地非法交易、违规建房、违法用地力度等建议。该案的依法判决及后续的社会治理，进一步打击了宗族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充分彰显了审判机关重拳出击、敢于亮剑的坚定决心，有效净化了农村社会风气，对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案例五、王某好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基本案情：2000年，被告人王某好的父亲王某善开始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2002年8月，王某善及其两个儿子王某好、王某兵等人纠集家族成员公然追打李某米等人，致一人轻伤，逐步在该

村形成恶名。2005年、2015年，王某善组织王某好等人，采取打击报复选举对立面和竞争对手、纠集家族势力聚众造势等手段，先后帮助王某好、王某兵当选村党支部书记，持续把持基层政权。在2002年至2015年期间，王某好指使或伙同十余名被告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某村及周边地区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好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犯罪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其行为分别构成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重婚罪，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判处王某好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其余十二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八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宣判后，王某好等提出上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把持基层政权，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典型案例。被告人王某好等人利用家族势力，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为非作恶，王某好还利用家族成员担任村干部的便利，伪造材料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为家族成员非法占用耕地用于建设猪场、混凝土搅拌站及开挖水塘，对农村集体土地造成严重破坏。人民法院在依法作出判决的同时，将庭审现场打造成警示教育课堂，分批次邀

请所在县258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零距离”旁听庭审，接受“沉浸式”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育人。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耕地保护及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等薄弱环节，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提高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

案例六、马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涉恶案

基本案情：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被告人马某甲、李某某纠集被告人马某乙（曾有敲诈前科）、宝某某和被告人马某丙、马某丁等人，利用网上招工信息联系工地，以应聘务工为幌子，以对方歧视外地人、技术要求过高、工序有变、要求加价等为由挑起事端，主动停工或迫使建筑工地拒绝用工，后再以需补偿误工费、路费等为由，采用滞留纠缠、跟踪贴靠、吵闹滋扰、举拳要挟、言词施压等手段，索取用工方财物后分赃，先后在河北省、山东省、甘肃省流动作案14起，涉案数额共计154500元。马某甲、李某某、马某乙、宝某某、马某丙、马某丁等人的劳务碰瓷行为，严重扰乱工地生产秩序和用工秩序，在上述地区建筑行业内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破坏跨省区劳务输出环境，形成了以马某甲、李某某为纠集者，马某乙、宝某某、马某丙、马某丁为其他成员的恶势力团伙。

处理结果：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恶势力的其他成员因有从犯、自首等情节被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至三年不等主刑和相

应的财产刑。

典型意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软暴力”方式实施“砸工地”“吃油香”的劳务碰瓷活动，索取用工方财物，数额较大或多次作案的，应当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案件性质要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坚持系统观念、整体思维，从全案事实证据综合来看，在短期内连续多次作案，与正常的务工纠纷特征明显不符。一是从全案事实来看，在短期内连续多次作案，与正常的务工纠纷偶发性特征明显不符；二是被告人没有好好干活却能够在短期内获取远超常规的经济利益，比同类正常长期务工人员赚得还多，与经济规律明显不符；三是被告人务工之初即想着怎么找由头停工或让用工方拒绝用工，与正常的打工人靠诚实劳动挣钱的想法明显不符。各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软暴力多次向他人索取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案例七、吕岩恶势力团伙利用“软暴力”强迫交易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吕岩等人以北京某区某路某产业园为据点，长期通过“软暴力”手段排除合理竞争，强迫园区内7家公寓、3家酒店、20余家商铺接受室内装修、烟道清理、铁架墙安装、网络接入等服务，在某路产业园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对该园区的非法控制，欺压商户，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吕岩为首，被

告人刘岩等多人作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团伙，严重扰乱经济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处理结果：该区法院判决认定吕岩等人构成恶势力，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吕岩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十万元至二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恶势力团伙欺行霸市、严重扰乱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吕岩等人形成恶势力，对某区某路某产业园形成非法控制，通过软硬兼施手段，多次强迫商户接受室内装修、网络接入等服务，扰乱了园内商户正常的经营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该区法院准确把握该恶势力犯罪的定罪量刑情节，依法根据本案犯罪次数多、犯罪金额大、被害人众多、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特点，认定吕岩等人构成强迫交易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适用升档法定刑，实现了对恶势力犯罪的依法严惩，切实保障了相关区域商户的合法权益，净化了当地的市场营商环境。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